

【东周齐国乐器研究】

◎ 米永盈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2YJC760061)资助

东周齐国乐器研究

米永盈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周齐国乐器研究/米永盈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07-5336-2

I. ①东… II. ①米… III. ①古乐器—研究—中国—齐国(前 11 世纪~前 221) IV. ①K87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7798 号

责任编辑:李孝德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

规 格: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6.5 印张 17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齐国自周初建国(约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221 年为秦所灭,持续存在数百年,是有周一代雄踞东方的大国、强国。周代(尤其是东周时期)许多重要的事件都发生在齐国,许多著名的历史人物都与齐国有关。齐国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科技工艺、军事方略、思想形态、文化典籍等等,都是先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传统文化宝库中璀璨的明珠,许多内容至今仍不失其借鉴价值。一部齐国的历史对后人的启发是多方面的,因此许多研究领域中都涉及齐国文化的内容。而对于广大研究者而言,“齐国”不仅是一个频繁出现于文献的历史名词,大量考古发现也证明了这个东方古国的真实存在。齐国文物考古成果为其他专业领域提供了确凿而可信的研究材料。

音乐是我国古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方面。周代音乐曾被作为统治者治国安邦的手段之一,所谓“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礼记·乐记》)。这种音乐观念在我国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始终发挥着重要的影响。齐音乐文化是中华传统音乐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和重要组成部分,传世文献中有关于东周时期齐国音乐的记载(西周资料阙如),然而目前多数音乐史教材和著述中对齐国音乐的介绍基本停留在列举史料和依靠想象来揣

度、描绘音乐面貌的浅表层次,所征引的史料也多是常见、有限的几则。古人的乐声已不可得而闻之,但作为过往音乐的物质遗存,出土乐器既是生产力水平的集中反映,又是文化形态的重要载体,往往能为我们提供较为真实的信息,故而对乐器考古发现的探讨是研究古代音乐的重要途径。目前国内外关于周代乐器研究的视野较多集中在今陕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苏、四川等地区,内容涉及周王室和彊、芮、晋、虢、郑、应、许、蔡、楚、曾等诸侯国以及越、巴等古老民族的文化。随着文物考古工作的蓬勃展开,山东地区周代音乐考古发现不断增多,东周时期齐国乐器在其中占有极大的比重。^①然而,与齐文化的历史影响以及目前齐国乐器考古资料的数量相比,相关研究成果的数量显得十分不符。在现有关于齐国考古的资料性成果中,出土乐器往往与其他器物一样被列入铜器、石器等类别,给予的介绍往往甚为简略;论述性成果中有关乐器的内容更是屈指可数,少数的相关文章也多从与文献对照的角度来审视出土乐器,对乐器的实质性探讨极少。这一方面由于乐器保存情况欠佳,出土时其演奏音响的特殊性能往往丧失或消弱,另一方面由于考古学与音乐学的交叉尚显不足,乐器“器之为体,乐之为用”的特点没有引起研究者的足够重视。

以考古资料与音响资料弥补文字史料之不足、改变单纯以文字资料考据的无声状态、改变“哑巴音乐史”的旧貌,可以帮助展现更加鲜活的古代音乐史、对古人的音乐艺术成就作出合理阐释、对古代音乐的演变规律得到清楚的认识。鉴于此,本书力求从古代音乐活动物质载体的角度对史籍中言之不详的东周时期

① 目前掌握的全部今山东地区周代乐器考古材料中,西周制品仅见龙口和平村编钟、寿光已侯钟、胶县张家庄特磬三例。而这些乐器的出土地点在西周时期尚未纳入齐国统治区域。因此,本书所选择的论述对象,时间范围框定在东周时段,西周齐国乐器研究只能有待将来出土更多考古实物作资料方面的支持。

齐国音乐做挖掘与阐释。对现有经科学发掘的乐器考古资料进行排比、分析,有助于建立起东周齐国乐器发展的时空框架,可以为其他非科学发掘品的研究以及同时期齐国乐器与非齐国乐器的比较研究提供可靠标尺。而乐器考古发现是一种特殊的古代物质遗存,“器之为体,乐之为用”的特点使乐器区别于其他考古文物,单纯从器型与年代等角度研究无法深入探知其音响性能、复原其本来面貌,更无法准确地阐明其发生、发展、消亡的序列与规律。因此,书中以考古材料作为研究基础,在年代、类型等研究之外,更多地侧重于测音结果、音乐性能、与发音有关的乐器制作方法以及乐器发展演变规律等方面的分析。不过,尽管铜或陶制明器没有实际的演奏功能,却是模仿同时代的实用乐器而作,故而在研究同类乐器发展规律时有一定参考价值,其存在的背后又隐含着深刻的社会缘由;而竹、木、革、丝等质地的乐器,因年代久远和气候条件的影响难以存留至今,一些陶制的明器就成为后人研究这些乐器形制的唯一实物依据。故而书中不可避免地将铜制、陶制明器列入研究对象,以协助对实用乐器的认知。同时,音乐不是一种孤立的文化现象,其产生和发展都与特定地理环境中人们的生存方式、风俗习惯以及特定历史时期内人们的认识水平、生产力水平有关。因此,对东周时期齐国乐器的使用情况及其反映的社会现象等进行探讨,将有助于把音乐置于更加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之中去审视,不仅可以揭示乐器本身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地位和意义,也能更准确地诠释东周齐国音乐的真实内涵。另外,本书所探讨的齐国乐器虽然是前221年齐灭国以前的文化遗存,但文化的兴衰与政权的兴亡并不等同,秦汉之后齐国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域已不复存在,齐国文化也被融入了中华文化的统一体之中,但在先秦齐国故地,仍保存着极富地方风格的文化面貌,并对秦汉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故而,将先秦齐国与秦汉以后齐国故地的乐器考古发现相比较,可以梳理

得到齐国音乐发展的源流脉络,从而更加深入地了解东周时期齐国音乐的艺术特色和巨大影响力。

书中所论及的乐器例证,资料均来自各地文物考古部门公布的田野发掘报告以及《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等资料集,以墓葬中经科学发掘所得的乐器考古资料为主,这些乐器有明确的出土地点、出土单位,器物伴出关系也比较清楚,研究价值极大。部分非墓葬所出的同时期乐器制品,由于出土地点明确、形制特征明显,也被列入本书的研究范围。至于各地文博部门所藏大量乐器征集品和传世品,则因缺乏明确的出土情况和伴出关系,不作为本书的研究对象。值得说明的是,由于齐国的统治区域自建国之初起就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尤其是东周时期,随着齐国的强盛和对周边地区的武力开发,其统治范围不断扩大。但是,由于频繁战争次数和互有胜负的战争结果,许多曾划归齐国的地区并非是其固定疆域,这些地区的文化面貌也不会在短期内因政权归属的反复变化而有实质性改变。因此,本书将所选考古材料的出土地范围限定在西至长清、济南,东至胶东半岛,北至阳信,南至泰沂山系以北的鲁中、北地区和胶东半岛地区。这些地区到战国末期秦统一之前一直是齐国固定的辖区,其文化特征也是鲜明的齐文化风格。迄今为止,上述区域内有东周时期乐器出土并见诸资料发表的,除淄博一带外,还有章丘、阳信、临朐、即墨、长岛、海阳等地。1870年山西荣河后土祠出土的齐鞞铎虽不是发现于齐国故地,但从铭文可知,该铎确是齐国制品,可能因战争、馈赠等活动流于异地并被埋葬于墓穴,因此本书亦将其作为辅助研究对象,在必要时提及。

目 录

第一章 东周齐国乐器考古发现概述	(1)
第一节 东周齐国乐器考古发现概览	(3)
第二节 现存东周齐国乐器基本情况	(16)
第三节 东周齐国乐器考古发现的地域分布与年代分析 ...	(33)
第四节 东周齐地其他族群墓葬中的出土乐器	(41)
第二章 东周齐国乐器考古发现的分类研究	(47)
第一节 钟	(49)
第二节 磬	(81)
第三节 鼓	(109)
第四节 琴、瑟	(113)
第五节 埙、竽(笙)	(117)
第三章 东周齐国乐器考古发现的特点及其文化成因	(120)
第一节 尚侈、好乐之风与厚葬之风	(121)
第二节 “与俗同好恶”与俗乐之风	(130)
第三节 逾规越制与“礼崩乐坏”	(139)
第四节 殉葬女性与“女乐”表演	(147)

第四章 东周齐国器乐文化在秦、汉时期的延展	(159)
第一节 齐文化的延续和发展	(159)
第二节 齐国乐器的流风遗韵	(162)
附录 图片出处	(186)
参考文献	(191)

第一章 东周齐国乐器考古发现概述

《孟子·告子》云：“太公之封于齐也，亦为方百里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云：“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可见，齐国西周初年的疆土至多方圆百里，统治范围十分有限。齐最初建都营丘，与莱夷毗邻，受到莱夷人的反抗，继太公之后五代齐君死后不得已而返葬于周原。^① 后来胡公徙都薄姑，献公时定都临淄。临淄应该就是今临淄齐故城一带，这个地区迄今未发现西周前期的大、中型墓葬，而齐故城东北河崖头村一带发现有西周晚期到春秋时期的贵族墓葬，这与齐国早期统治者“返葬于周”以及两次迁都的记载相符。西周齐墓多属中、小型墓，集中分布在临淄齐故城附近，其他地区发现的西周墓葬尚不能确定为齐墓。

齐国的始封地虽小，却掌握着一定的征伐权利，《史记·齐太公世家》载：“召康公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齐由此得征伐为大国。”随着国力的增强，春秋时期齐国吞并许多小国，例如：前 690 年灭纪（今山东寿光境），前 684 年灭谭（今山东章丘境），前 677 年灭遂（今山东宁阳境），前 664 年灭鄆（今山东东平境），前 660 年灭阳（今山东沂水境）等。公元前 567 年灭莱后，疆域进一步扩大到胶东半岛一带。战国时代，齐国内部执

① 参见《礼记·檀弓》：“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

政集团发生了变化,但对外扩张的势头仍十分迅猛,频频与鲁、卫、燕、赵、魏等国发生战争。战国前、中期,齐国在对外交战中虽然时有败绩,但以战胜、取城为主,例如:前 408 年伐鲁取成(今山东宁阳境),前 407 年伐卫取毋丘(今山东曹县境),前 390 年伐魏取襄陵(今山东邹城境),前 380 年攻燕取桑丘(今河北徐水境)等,疆土空前扩大。战国后期,齐国国力式微,除前 286 年灭宋、之后割楚淮北之地等少数胜绩之外,对外作战多以失败告终。但从文献记载看来,前 370 年赵攻齐甄邑(今山东鄄城境),前 350 年卫伐齐取薛陵(山东阳谷境),前 322 年齐筑薛城(今山东滕州市东南),前 283 年在燕军的强大攻势下齐仅存莒、即墨二邑未陷。可以想见,齐全盛时版图应该包括今山东省大部分以及河北、河南、江苏、安徽等省的部分地区。

随着统治者对外征战的步伐,以墓葬为代表的齐文化分布也以临淄为中心不断扩大。临淄齐故城附近发现的东周时期大型墓葬为数众多,构成了庞大的临淄墓群,章丘、长清、阳信等地也发掘有本期大型齐墓。中、小型齐墓也在今济南、滨州、昌乐等地普遍存在。长岛最东部一带发现有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的大型贵族墓和小型齐墓,证实了文献的记载,说明该地此时期亦已属齐国所有。而鲁南地区目前发掘的东周墓葬,尽管有些显示出受到齐文化的影响,却不属于齐墓,这说明“泰沂山脉以南诸地在春秋战国之时虽为齐国所属,但并非属齐国固定之领域”^①。尤其是战国中期以后,齐国虽然收地甚多,但因时间较短,无法对所征得地域的文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本书的研究范围限定在以齐国战国前期疆域——鲁中、北地区和胶东半岛为主,这些地区是齐国统治力量的中心区域,局势较稳定,其考古发现的齐文化特征也比较典型。

^① 张光明:《齐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齐鲁书社 2004 年版,第 16 页。

第一节 东周齐国乐器考古发现概览

见诸发表的齐国故地周代乐器考古发现中,西周制品目前仅见龙口和平村编钟、寿光已侯钟、胶县张家庄特磬 3 例,而这些乐器的出土地在西周时尚不属齐国所辖。因此可以说,西周齐国乐器文物至今仍无可信的研究材料。随着东周时期齐国实力的加强和齐文化分布区域的拓展,齐国乐器考古发现也相应增多。

总体看来,考古发现的齐国东周时期乐器多数出自墓葬,乐器与其他器物之间有明确的共存关系。出土乐器较为集中的墓葬有以下几处:

1. 临淄郎家庄 M1。该墓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郎家庄村旁,北距临淄齐故城南城墙仅半公里左右。墓中共出土铜、金、铁、陶、漆、玉、石、骨、牙、蚌、玛瑙、水晶、玻璃、木、丝麻等质地的遗物约 1000 件。墓中有陪葬坑 17 个,未破坏的 7 坑每坑 1 个陪葬者,均置有棺槨,都有丰富的随葬品,部分还有殉人。经鉴定,陪葬者骨架中有 6 具为 15 至 30 岁之间的年轻女性,主墓顶部和陪葬坑的殉人中则至少有 5 具是 20 至 30 岁左右的年轻女性。发掘者认为,该墓葬年代为春秋战国之际,墓主人应该是卿大夫一级的贵族。该墓随葬品虽丰富,但随葬乐器仅有编磬 3 件,出土于 6 号陪葬坑,磬体均为青石质,出土时已残 2 件。由于此墓早年曾多次遭盗掘,故无法知晓是否有其他随葬乐器。

2. 临淄淄河店 M2。淄河店墓地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陵镇淄河店村西南,西北距临淄齐国故城约 7.5 公里,东隔一条沟壑与田齐王陵相邻。该墓地目前共发现大、中型墓葬 34 座,已清理的 7 座均属战国时期。淄河店 M2 早在汉代和明清时期即多次被盗,槨室几乎被盗掘一空。之后又经火焚烧,残存的钟、戈、矛、戟等铜器被焚烧变形,其余的随葬品均被焚毁。墓内有专门殉葬坑,内有殉人 12 具,每

人1棺,3人共用1椁,殉人均有一定随葬品。经鉴定,其中5具保存较好的骨骼均为年轻女性。发掘者根据出土器物特征推断该墓葬年代约为战国早期,墓中铜戈铭文则显示该墓可能与春秋时期地位显赫的齐国旺族国氏有关,墓主应该是具有一定权势的卿大夫。淄河店M2共发现青铜编钟34件和石编磬24件。编钟分为镈、甬钟、钮钟,皆为腔体较薄的明器。其中,镈8件,形体较大者4件,形制、纹饰相同,大小相次,是为一组,放置在东二层台上的中部,呈菱形并排在一起;形体较小者4件,形制、纹饰相同,大小相次,亦为一组,发现于陪葬坑东北角底部,应系随陪葬坑塌陷而从二层台与陪葬坑上部跌落坑内的。甬钟16件,保存完整,原放置于东二层台上,因陪葬坑塌陷大多落入坑内,原有放置顺序不明,按照特征分为两组,每组8件,均可大小相次排列,形制、纹饰基本相同,是为成编乐器。椁室内有钮钟14件(《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山东卷》录入10件),主要出于椁室东北角外棺与内棺之间,由于遭火焚烧及塌陷的大石块碾压多已变形,无法复原,但基本大小相次、排列有序,应为成组编钟。因椁室被盗,钮钟原有数量、组合情况以及随葬时的具体位置不明。该墓编磬分为3组,每组8件。其中两组位于陪葬坑东、南两侧边缘的二层台上,按照大小顺序叠放在一起,并用细绢绳捆扎,大多已断裂;另一组散落入坑内,残断较甚。所有磬体均为石灰石质,造型规范,形制基本相同,大小厚薄各异。磬体大多通体磨光,磨制较精,个别留有磨制时的细擦痕。倨孔单钻,一面钻孔光洁,一面为敲凿,有的倨孔背面有凿琢的痕迹。

3. 临淄大武镇东夏庄M4、M6。该基地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大武镇东夏庄西南棉花山北麓,有关部门为配合齐鲁石化乙烯厂建设对此间7座有封土的墓葬(其中M4、M5为“异穴并葬”,共用一座封土)进行了发掘。M3、M4、M5、M6系战国墓葬,出土乐器发现于M4、M6中。M4椁室周围的二层台上共有陪葬坑19个,每坑均葬有1个陪葬人,均有木质葬具,都是1棺1椁。其中凡是能确认性别的均为年轻女性,年龄最小的只有13~15岁。墓葬曾遭盗掘,尚存陶、

铜、石、水晶、玛瑙、骨、蚌类器物 700 余件。其中有陶铎 7 件,复原 3 件,形制相同,大小有别,为一组编铎。陶钮钟 7 件,复原 1 件。该墓乐器出土时下方还伴有两长两短的 4 块方木板,板上有红、白、蓝三色彩绘纹饰,发掘者认为这些方木当是悬挂乐器的虞。该墓出土时原有陶质乐舞俑一套 18 件及陶鼓 1 件,因烧制火候极低,质地松软,经回填夯打,多已破碎,清理时化为粉末。M6 二层台上有陪葬坑 22 个,共葬有 40 个陪葬人,其中单人陪葬坑葬具为 1 棺 1 槨,双人陪葬坑葬具为 2 棺 1 槨。陪葬人骨架经鉴定后,能确认性别的均为女性,多数为年轻人,最小的只有 14 岁。该墓曾遭盗掘,尚存陶、铜、铁、石、玉、水晶、玛瑙、骨、蚌质器物 1200 余件。据发掘报告记载,墓中有陶铎、陶甬钟等残陶器,陶铎被压碎,无一完整器。陶甬钟保存较好,经复原为 7 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山东卷》录入 M6 陶铎 2 件(经复原),而陶甬钟仅 2 件、形制也与发掘报告有所出入。不知陶甬钟出土后是否又有残损,或整理时与其他陶乐器资料发生混淆,因此本书以发掘报告提供的甬钟件数为准。

4. 临淄大夫观战国墓。大夫观战国墓位于郎家庄 M1 以东约 0.5 公里,为两座并列墓葬,考古工作者对西面的一座进行了发掘,认为该墓的墓室结构“似为战国后期齐国大贵族的一种墓制”^①。该墓曾被盗掘,残存器物不多,其中包括甬钟 8 件、石磬 16 件。甬钟保存完好,青铜铸制,通体铜锈覆盖,形制大体相同,大小有序,是为一套。这套编钟有内唇、无音梁、无调音痕迹,音质亦极差,故应系明器。石磬为 2 组编磬,每组 8 件。皆为青灰色石灰岩制,除乙组第 4 枚已断,其余保存较好。两组编磬音质均较好,皆为实用器。

5. 临淄永流乡商王村 M2。该墓地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永流乡商王村西侧,北距齐国古城遗址约 5 公里。文物考古部门为配合临淄水泥厂扩建工程在此间发掘了 102 座战国晚期至两汉时期古墓。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进中的十年——1978~1988 年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概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0 页。

M2 年代为战国末期,是“齐国墓葬发掘三十多年来清理的唯一两座未被盗掘的墓葬”^①之一。据推测,该墓主人应该是卿大夫以上的官职,但墓葬的规格形制与墓主人社会地位并不相符。^② 商王村 M2 共出土陶器、铜器、铁器、银器、玉石器、漆器、骨器等各类随葬品 216 件,其中包括石磬与铜质钮钟。发掘报告称该墓“墓室东部椁外南端放置石磬 19 件,按大小次序分两组东西排列,一组 10 件,另一组 9 件”^③。《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山东卷》录入商王村 M2 石磬 16 件。据该书记载:商王村 M2 编磬分甲、乙两组,各 8 件。每组均形制相近,大小相次。磬石保存完整,石灰岩质,磨制较精,个别留有磨制擦痕。造型规范,鼓股分明,上边呈倨句状,底边微弧。倨孔单钻,一面钻孔光洁,一面为敲凿,有的倨孔背面有凿琢的痕迹。各磬音质均较好。^④ 发掘报告所载另外 3 件石磬不知是否于出土后残碎,或因其他缘故未录入《山东卷》。另外,两书中提供的石磬尺寸数据也相差较大。笔者认为,发掘报告是墓葬出土时的原始记录,故统计乐器数量时宜采用发掘报告提供的数字,可以避免由于器物出土后各种因素造成的误解;而《山东卷》所载测量和测音结果是有关专家专门利用现代化仪器得到的科学数据,较之器物出土时的大略测算应该更精确,因此在分析乐器结构和音列时宜采用《山东卷》提供的数据结果。商王村 M2 出土钮钟 14 件,均为合范铸成,铸工精良,出土时“大小相套,分东、西、中三排并列放置”^⑤。发掘者将钮钟分为甲、乙两组,每组 7 件,均大小相次,形制、纹饰相同,系成编的乐器,且皆为实用器。除乙组 1 号钟于口微裂,其余保存完好,通体绿锈覆盖。该墓编钟、编磬出土时,附近“有 8 件方形铜构件。构件原镶于木质钟磬架

① 张光明:《齐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 97 页。

② 参见淄博市博物馆、齐故城博物馆:《临淄商王墓地》,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135 页。

③ 淄博市博物馆、齐故城博物馆:《临淄商王墓地》,第 13 页。

④ 参见周昌富、温增源:《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山东卷》,大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9 页。

⑤ 淄博市博物馆:《临淄商王墓地》,第 13 页。

横木两端,横木朽毁后铜构件散落于基底,构件内尚残留横木朽迹”^①。发掘者根据钟、磬和铜构件的出土位置推测,编钟、编磬在下葬时受椁室外空间所限并未悬于乐器架上,而是被集中堆放,并将木架象征性地置于墓室中。

6. 阳信城关镇西北村战国墓。该墓位于阳信县城关镇西北村西洼地,主墓室尚未发掘,陪葬坑共出土陶、铜、石类遗物 120 余件,还有大量滑石管饰、滑石质磬片形饰、骨节环、穿孔蚌等。发掘者根据陪葬坑中遗物的形制、器物组合推测,该墓器物陪葬坑年代为战国早期。出土乐器存放于陪葬坑中部,共有钮钟 9 件、铎 5 件、编磬 13 件。该墓钮钟造型相同、风格统一,是为成编的乐器,铎亦然。钮钟和铎均制作粗劣,腔体极薄,铸疣未作修磨,内腔有窄细三棱状内唇,但无调音磨锉磨痕,腔内大都存留泥胎内范,为不能发音的明器,保存情况多不佳。编磬均为青黑色石灰岩磨制,有的磬出土时表面残存朱红色颜料,说明原来经过彩绘。因出土时受扰动,各磬原来的放置状况不明,发掘者将其由大而小编为 13 个序号,除 2 号磬出土前从偃句部断裂又经黏合外,其余 12 件保存很好,仅部分编磬的侧边略有磕缺,多数磬棱角分明,几无磨损。多数磬发音纯正、清脆,音乐性能较佳。

7. 章丘女郎山 M1。该墓位于章丘市绣惠镇女郎山西坡。大墓周围二层台上有 5 座陪葬墓。每座陪葬墓有陪葬者 1 人,各有数量不等的各类随葬品,随葬者皆为 20 岁左右的年轻女性。主墓室的外椁盖上发现殉人 1 具。研究者认为“这座大墓的墓主人可能就是齐国的大将匡章子”,墓葬的时代则“应属于战国中期偏早阶段”。^② 女郎山 M1 出土陶或铜质礼器、乐器以及玉器、玛瑙器、兵器、车马器、乐舞俑等 300 多件,还有各种骨、石、蚌串饰品 6000 余枚。其中,随

① 淄博市博物馆:《临淄商王墓地》,第 13 页。

② 李曰训:《章丘女郎山战国大墓墓主之推测》,《纪念山东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二十周年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3~345 页。

葬乐器有钮钟 7 件、钲 5 件、编磬 7 件、陶埙 1 件。钮钟与钲造型大同小异,各自成大小相次的序列,均为成编乐器。部分钮钟因残破已不能出声,其余钟多数音色欠佳。1、2、3 号钲保存基本完好,4、5 号残破严重。编钲和编钮钟出土时成套悬挂在同墓出土的乐器支架上。该墓二层台上原出土两套石编磬。西北角的编磬残破严重,仅存 1 件较大的石块。东南角 7 件编磬整体外形保存基本完好,造型相同,大小相次,均为青石切割磨砺而成,整体磨制光平,切割规整,表层可见细微的磨痕。倨孔开口多为一面稍大、另一面略小,壁周可见横向擦痕。这套编磬出土时有规律地排放在一长 1.16 米、宽 0.9 米的彩绘木质磬匣内,应为实用器,但因残损已不能作整套测音。陶埙制作小巧玲珑,保存完好,尚能吹奏,应为实用器。

8. 海阳盘石店镇嘴子前 M1、M4。嘴子前东周墓群位于海阳盘石店镇嘴子前村东北约 50 米的黄土台上,西南距海阳县城约 10 公里,此处共清理了 5 座墓葬,编号为 M1、M2、M3、M4、M5。M1 共出土铜、陶、石质遗物 30 余件,其中包括铜质钲 2 件、甬钟 5 件。两件钲形制基本相同,大小相次,通体铁黑色,双范合铸,铸制规范。甬钟形体较大者 3 件,较小者 2 件,中间或有空缺,各钟均为双范合铸,其中 2 件已残。M4 共出土铜、陶、玉、漆木器物 240 余件。由于墓室用青膏泥封填,椁室及头箱内的随葬品大都保存较好,尤其是青铜器和一些易腐朽的漆木器出土时鲜艳如初,在北方比较少见。墓中遗物包括铜质甬钟 7 件和钮钟 2 件。甬钟形制及纹饰基本一致,大小相次,是为编钟。该墓北二层台上有两个用苇席包盖着的木架,皆施黑漆朱彩,编钟出土时就悬挂在其中一个木架之下。发掘者根据墓中随葬品的形制、纹饰认为,嘴子前 M1 的时代在春秋晚期,M4 的时代在春秋晚期偏早阶段。M4 中铜甗、铜孟的铭文则表明,这座墓群可能是后来取代姜氏掌握齐国政权的陈氏(田氏)家族远在胶东半岛的族墓和封邑。

部分散见于各地的出土乐器,由于详细的墓葬发掘资料尚未公布,以下仅对其乐器的大体情况作简单介绍。